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进一步完善工作，鉴于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母景平_____

安树昆_____

张春生_____

王海荣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